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三、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指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簽訂契約，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下列銀行：</p> <p>(一)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之銀行。</p> <p>(二)專用存款帳戶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之銀行。</p> <p>四、專用存款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專用以儲存支付款項之下列存款帳戶：</p> <p>(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以下簡稱管理帳戶)：指於管理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跨行或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p> <p>(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以下簡稱合作帳戶)：指於合作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p> | <p>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一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係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不包括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區分為管理銀行及合作銀行，專用存款帳戶區分為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另依作業及管理需要，於第五款及第六款定義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p> |

| | |
|--|---|
| <p>五、收益計提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金額之存款帳戶。</p> <p>六、自有資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之活期存款帳戶。</p> <p>七、受託銀行：指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受託管理、運用及處分支付款項之銀行。</p> | |
| <p>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p> |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p> |
| <p>第四條 管理銀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p> <p>二、依電子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p> <p>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p> <p>四、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p> <p>五、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p>一、管理銀行係協助主管機關管理電子支付機構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定明管理銀行應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資料。</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各專用存款帳戶間之款項調撥作業應由管理銀行統籌處理，並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辦理相關管理事項。</p> |
| <p>第五條 合作銀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p> <p>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p> <p>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p> | <p>一、合作銀行係協助主管機關及管理銀行管理電子支付機構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合作銀行主要辦理事項為配合管理銀行辦理管理作業，定期將合作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管理銀行，爰為第二款</p> |

| | |
|---|--|
| <p>理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p>及第三款規定。</p> |
| <p>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p> | <p>章名。</p> |
|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向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申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惟合作帳戶之申請開立，得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之。</p> | <p>定明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者，為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受理開立合作帳戶。</p> |
|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各幣別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且各幣別帳戶以一戶為限。</p> | <p>一、為利管理作業之執行，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家銀行為管理銀行，支付款項如包含新臺幣及其他外幣，各幣別管理帳戶以開立一戶為限。</p> <p>二、第二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以達到管理目的。</p> |
|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視業務需要選擇合作銀行，於單一合作銀行之各幣別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p> | <p>考量電子支付機構為業務發展及便利其使用者之需要，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開立合作帳戶，惟單一合作銀行開立之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支付款項如包含新臺幣及其他外幣，各幣別合作帳戶以開立一戶為限。</p> |
|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應以管理銀行為受託銀行，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受託銀行名義辦理合作帳戶之開立。</p> <p>依前項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各合作銀行開立合作帳戶，本辦法有關合作銀行之權責及合作帳戶之管理與作業規定，由管理銀行辦理。</p> | <p>一、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時，管理銀行即為受託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合作銀行開立合作帳戶。</p> <p>二、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者，原規定須由合作銀行辦理之相關管理作業，即由管理銀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選擇管理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p> | <p>一、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專用存款帳戶內支付款項之安全，第一項定明管理銀行應具備條件。</p> <p>二、第二項要求管理銀行應向電子支付機構出具符合應具備條件之聲明書。</p> |

| | |
|--|--|
| <p>條規定。</p> <p>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p> <p>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p> <p>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出具聲明書，聲明符合前項各款條件。</p> <p>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後，發生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管理銀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仍未改善，電子支付機構應更換管理銀行。</p> | <p>三、第三項要求管理銀行如有未符應具備條件，應主動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基於保障使用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指定期限前確認管理銀行有無改善；如未改善，電子支付機構應更換管理銀行。</p> |
| <p>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管理銀行申請開立管理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p> <p>二、其他依管理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p> <p>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作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p> <p>二、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依合作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應由管理銀行出具，並載明重大違反情事之條款內容。</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開立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應檢具書件。</p> <p>二、為協助電子支付機構於合作銀行開立合作帳戶，第三項要求管理銀行應開立簽約證明文件，以供電子支付機構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作帳戶。合作銀行於受理開戶時，得向管理銀行查驗該證明文件是否屬實。</p> |
|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不得有與保障</p> | <p>一、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間之權利與義務，電子支付機構應分別與管理銀行及合作銀行簽訂契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保障使用者權益並達到管理目的，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與</p> |

| | |
|---|--|
| <p>使用者權益相抵觸之事項。</p> <p>二、雙方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確實依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報表內容。</p> <p>五、管理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之收費標準。</p> <p>六、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管理銀行得限制或暫停電子支付機構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專用存款帳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主管機關。</p> <p>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p> <p>二、合作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p> <p>三、合作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p> <p>四、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合作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前項第六款之行為。</p> <p>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時，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 <p>管理銀行及合作銀行間訂定契約應包括事項，各約定事項應以具體、明確之方式記載，以供雙方依循辦理。</p> |
| <p>第十三條 專用存款帳戶名稱應敘明為「專用存款管理帳戶」、「專用存款合作帳戶」、「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並標明該電子支付機構名稱。</p> | <p>定明專用存款帳戶之名稱(戶名)，俾區分各帳戶類別及性質。</p> |
|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管理帳</p> | <p>一、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帳戶、收益計提</p> |

| | |
|---|--|
| <p>戶、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管理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合作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合作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管理銀行；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p> | <p>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開立、銷戶或異動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相關帳戶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於合作帳戶開立、銷戶或異動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相關帳戶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因合作帳戶之開立、銷戶或異動，涉及管理銀行統籌管理作業，故應副知管理銀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將其業務移轉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銷戶時，應檢具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之書面文件。</p> <p>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時，應同時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p> | <p>定明專用存款帳戶遇有電子支付機構發生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情事，或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時，應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p> |
| <p>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確實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內記錄支付款項金額，並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存入其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應與其自有資金及收益計提金分別儲存及管理。</p> | <p>一、為利管理作業進行，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所收取之支付款項，並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存入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應將使用者支付款項存入相同幣別之專用存款帳戶，並將支付款項運用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依規定比率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而與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分開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以存</p> |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如於銀行櫃檯</p> |

| | |
|--|---|
| <p>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存款帳戶。</p> | <p>以現金存入、或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及匯款方式交付款項，該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以保障使用者權益。</p> |
| <p>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每日餘額，不得低於前一銀行營業日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補足。</p> | <p>一、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p> <p>二、為利管理銀行統籌管理及資金調撥作業，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其存放於各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應將一定比例集中存放於管理銀行；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一銀行營業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比率，如有不足者，應於當日補足款項。</p> |
| <p>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p> | <p>為利管理銀行確認儲值款項運用之範圍及比率符合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p> |
| <p>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其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儲值款項之運用，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p> | <p>為確保使用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如依本條例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關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辦理儲值款項之運用，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p> |
|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所補足之款項，應存入管理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儲值款項扣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p> | <p>一、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經評價低於投入時之金額，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補足款項，並將款項存入管理帳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運用儲值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儲值款項扣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p> |
| <p>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p> |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並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計</p> |

| | |
|--|---|
| <p>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p> | <p>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p> |
| <p>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自該使用者之支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p> | <p>電子支付機構為經營業務需要，如與使用者約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等費用收入，如各項費用收入係約定自使用者之支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應由電子支付機構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以管理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或跨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合作銀行以合作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合作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管理帳戶。</p> | <p>一、第一項定明管理銀行可辦理自行或跨行款項支付作業，另為達統籌管理目的，電子支付機構如須調撥各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應指示管理銀行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p> <p>二、合作帳戶之開立目的在於提供使用者自行轉帳作業，以減少交易手續費支出，為利合作銀行管理作業，合作帳戶僅可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於電子支付機構進行資金調撥時，將合作帳戶之支付款項撥入管理帳戶，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支付款項之動用，有資金調撥之需要，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不得調撥至合作帳戶以外之其他銀行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資金調撥所產生之費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p> |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示管理銀行辦理專用存款帳戶資金調撥作業，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其範圍以報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專用存款帳戶為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保障使用者權益，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款項調撥之各項費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p> |
|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除有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外，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p> |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p> |
| <p>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p> | <p>一、為確實控管使用者支付款項餘額，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與管理銀行建立帳務核對機制，其範圍包含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全部收款管道之在途款項餘額。</p> |

| | |
|--|---|
| <p>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p> <p>前項所列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p> <p>電子支付機構每月應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p> <p>電子支付機構如無法就管理銀行依第一項規定之核對結果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項。</p> | <p>二、為達管理目的及保障使用者權益，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將所開立各專用存款帳戶資料，定期提供予管理銀行，俾由管理銀行報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第四項規定管理銀行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對而發現款項餘額不符，應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出說明或證明，電子支付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查明不符情形，並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文件，管理銀行經確認後，如認為仍有不妥，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項。</p> |
| <p>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原管理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管理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合作帳戶之銷戶，原合作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管理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原收益計提金帳戶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p> | <p>定明各專用存款帳戶銷戶時，原存款帳戶款項之處理方式，以達監管帳戶資金流向目的。</p> |
| <p>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九條 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p> <p>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p> <p>二、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p> | <p>為落實管理作業，以保障使用者款項權益，定明管理銀行應遵循及辦理之各項管理作業。</p> |

| | |
|--|---|
| <p>十九條規定。</p> <p>三、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p> <p>四、核對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其運用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五、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p> <p>六、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七、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p> | |
| <p>第三十條 合作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p> <p>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p> <p>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p> <p>三、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p> | <p>定明合作銀行為配合管理銀行之管理作業，應遵循之作業事項。</p> |
| <p>第三十一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p> | <p>定明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對於相關業務所取得資料之保管年限。</p> |
| <p>第三十二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如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 <p>定明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情事之處置措施。</p> |
| <p>第五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之電子支</p> | <p>一、為確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p> |

| | |
|--|---|
| <p>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與其經營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應分別獨立。</p> | <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所收取客戶款項之安全，第一項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二、為區分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用存款帳戶，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